

# 守好粮食安全和农民权益保障底线

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十四五”时期,要继续积极探索承包地“三权分置”的多种形式,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撑,守好粮食安全和农民权益保障的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今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必须掌握好新时

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法论,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改革红利更多更好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近年来,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2亿承包农户不断分化,家家包地、户户务农的局面正在发生变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一方面,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要求十分迫切;另一方面,承包地仍发挥着重要的托底保障作用。实行承包地“三权分置”,坚持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强化了对农户土地承包权的保护,顺应了土地要素合理流转的需要。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

证,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任务,是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前提基础。经过历时5年的改革实践和1年的“回头看”,目前承包地确权颁证已基本完成,将15亿亩承包地确权给2亿农户,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这有利于对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物权保护,给农民吃上了“定心丸”,既让有意愿的农民能放心流转土地、安心进城落户,也让有意愿的经营主体放心经营土地、安心投入农业。

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的财产权益是处理好农民与土地关系的核心。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户,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这是土地集体所有权的

具体实现形式,也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农民家庭承包的土地,可以由农民家庭经营,也可以通过流转经营权由其他主体经营,但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户家庭。

“三权分置”下,对承包农户特别是转移进城的农民而言,要最大限度地保护和体现其承包土地的财产权益。土地经营权的行使,要确保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并接受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的监督;土地经营权权能的设置,要以不改变农户家庭承包地位为前提,不损害农户承包权益;发包方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农户依法享有对承包地的占

有、使用、收益等权能。

“十四五”时期,要继续积极探索承包地“三权分置”的多种形式,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撑。要引导承包地经营权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序流转,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加强农田建设、完善补贴政策、健全服务体系,引导流转土地优先发展粮食生产。要依法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准入监管制度,加强土地流转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粮田“非粮化”,严禁耕地“非农化”,守好粮食安全和农民权益保障的底线。

(中经网)

## 三部委联合发布餐饮服务疫情防控指导

本报讯 11月2日,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餐饮服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外出采购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密切关注原料供货商所在地的疫情变化情况,如原料供货商有员工确诊,根据相关防控规定对已采购原料封存待查。

《意见》指出,当场所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餐饮服务单位应立即停业,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场所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终末消毒,直到卫生学评价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营业。

此外,员工一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典型症状,应上报单位或所在社区,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通报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隔离,就诊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防范交叉感染。如员工发现共同居住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典型症状,要及时上报单位并做好个人防护和隔离,必要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马丽英

### 赴大兴区采育镇指导生猪生产恢复工作

本报讯 10月26日,为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加快生猪产业恢复,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马丽英赴大兴区采育镇北京嘉城长河养殖中心现场指导生猪生产恢复工作,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陪同参加。

北京嘉城长河养殖中心作为北京市第一家建设完成的新建生猪养殖场,已于近期通过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评估和竣工验收评估。

马丽英现场实地查看养殖场具体建设情况,指出非洲猪瘟疫情是当前生猪生产恢复工作最大的拦路虎,企业必须按照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生猪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一是落实最严封场消毒措施,严格执行全场四次彻底消杀预案;二是严禁生猪私自调运,尽快确定种猪、仔猪调运时间,并严格按照市级生猪调运文件要求申报审批;三是严禁洗消中心沦为摆设,非洲猪瘟疫情并未平息,要充分利用洗消设备,严防疫情发生,确保年底存栏任务不受影响。

## 北京市2020年第46期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了粮食加工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罐头,食糖,糕点,餐饮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方便食品,饼干10类食品1182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1172批次,不合格样品10批次。

### 总体情况

粮食加工品 226 批次,全部合格;罐头 150 批次,全部合格;豆制品 155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54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食用农产品 152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50 批次,不合格样品 2 批次;食糖 116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15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糕点 110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09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餐饮食品 107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05 批次,不合格样品 2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4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03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方便食品 51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50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饼干 11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10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

## 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各镇学习考察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

本报讯 海淀区委农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张春明日前带队,组织西北旺镇、温泉镇、苏家坨镇、上庄镇、四季青镇领导赴房山区良乡蔬菜园学习考察。

考察组一行详细参观了蔬菜园,对园区景观设计、产品特色、经营管理模式进行了参观学习。该园区依托“功能蔬菜,康养园

### 不合格样品情况

北京潘家楼酒楼经营的鲫鱼,氧氟沙星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北京北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阿古丽切夫草莓果酱夹心华夫饼(糕点),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发现丙二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北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标称和县久盛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北京何莹日用品店经营的食用植物调和油/芝麻调和油,乙基麦芽酚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标称隆尧县三旺食品厂生产,北京百合美好生活时尚烤肉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赤砂糖,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标称广东扬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皮蛋瘦肉风味粥,霉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国

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标称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恩源顺成商贸中心经营的五香豆干,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鑫旺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方盘子、圆盘子,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赵书兰菜店经营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标称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来颗桃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铁锌动物饼干(冲泡型韧性饼干),经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发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该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艺”理念,打造场景各异、独具特色的共享农庄,是集科学性、时尚性、观赏性、体验性、参与性于一体的精品园艺展示区。

随后召开座谈会,京林园林集团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园区基本情况,就园区践行园林园艺融合的发展理念,宣传营销模式,经济效益等经验进行了分享。

张春明指出,希望各单位通过此次考察学习进一步开阔眼界,调整思路转变理念,推动本地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园区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要求各镇积极借鉴先进典型经验,主动谋划积极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先行先试打造现代农业园示范区,以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